**招 投 标 须 知**

**1.1招标方式：**

1.1.1投标方以标书为准，一次性报价进行竞标。

1.1.2招标方由招标委员会集体议标，在采购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基础上，以综合价格最低者中标。

**1.2招投标保证金**

1.2.1参与招投标的企业在投标函回复时须同时向招标方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贰仟元（￥2000.00）。未足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2.2保证金的退还。投标方的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全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退还。未成交投标方的保证金，当日无息退还，退还保证金时，需要出据领条并加盖与汇款单位一致的法人单位印章。

1.2.3在招投标响应文件回函有效期内，撤回招投标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货款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4技术保障** 成交投标方须随同货物清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并在7日内进行相应的人员技术培训，安装、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5质量保证** 成交投标方提供货物时同时提供清单。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为国家定点专业正规厂家生产，产品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质量要求，并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24小时内到场质保，免费进行服务。

**1.7产品设计和变更** 成交后，如因产品的设计、标准、规格、数量及需要变更、调整时，招、投标双方应协商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更改、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0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招投标监管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给成交投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赔偿。

**1.11**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投标方、招标监管机构、政府采购管理科各一份。

**1.12**其它（在合同中明确）

|  |  |
| --- | --- |
| 供方 | 需方 |
| （盖章） | 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
| 地址： |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梁州路南端聚聚兴名苑小区17-18楼3层 |
| 邮编： | 邮编：723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刘亮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屈发科 |
| 电话： | 电话：0916-2213850 |
| 传真： | 传真：0916-2212167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日期：2021年 月 日 | 日期：2021年 月 日 |